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持續關連交易

自二零零八年起，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購買多種工業化工產品作原材料之用。江蘇化工為理文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李運強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購買工業化工產品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先前並無就購買工業化工產品(除平常的採購訂單外)訂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原因是持續關連交易在較小規模下進行及任何財政年度之交易金額不會超逾上市規則下適用百分比率之 0.1%，因此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訂立採購協議以購買工業化工產品。就採購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而言，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超逾 0.1%但預期少於 5%。因此採購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向江蘇化工購買工業化工產品

自二零零八年起，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購買多種工業化工產品作原材料之用。江蘇化工為理文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李運強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購買工業化工產品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刊發之截止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

工業化工產品之過往銷售

江蘇造紙按「有需要」之基準向江蘇化工發出採購訂單及江蘇化工按月向江蘇造紙開具發票。先前並無就購買工業化工產品訂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原因是持續關連交易在較小規模下進行及任何財政年度之交易金額不會超逾上市規則下適用百分比率之 0.1%，因此預期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為 9,828,000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訂立採購協議以購買工業化工產品。就採購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而言，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超逾 0.1%但預期少於 5%。因此採購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新採購協議

為應付本集團未來對工業化工產品的需求，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訂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江蘇造紙(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ii) 江蘇化工

主要條款： 江蘇造紙將按下單時之每噸現行市價由江蘇化工購入各種工業化工產品。江蘇化工負責將工業化工產品運抵江蘇造紙，而運輸費用將由江蘇造紙承擔。江蘇造紙購買工業化工產品並無最低金額要求。江蘇造紙須允許江蘇化工核數師有足夠權限查閱彼等之記錄，以根據上市規則申報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年期：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交付/付款： 江蘇造紙將向江蘇化工發出採購訂單，而江蘇化工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向江蘇造紙交付指定種類及數量之工業化工產品。

江蘇化工每月向江蘇造紙開具銷售發票，有關發票須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開具銷售發票日期起 30 天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採購協議之價格及支付條款乃參考現行市價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之價格及條款。

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22,000,000 元 (約 25,300,00 港元)	人民幣 28,500,000 元 (約 32,800,000 港元)	人民幣 30,000,000 元 (約 34,5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 江蘇化工與江蘇造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銷售價值；(ii) 江蘇造紙本身預計之消耗需求；及(iii) 江蘇化工生產工業化工產品之產能及估計產量；及(iv) 未來三年之市價波動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工業化工產品乃經公平磋商後作出，屬一般商業條款，就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該等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採購工業化工產品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牛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江蘇造紙之主要業務為造紙生產及貿易。理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手袋及工業化工產品製造。江蘇化工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甲烷氯化物產品，包括燒鹼及雙氧水。採購協議將保障一項長期而穩定的供應以確保滿足本公司生產需要。本集團於江蘇之生產設施鄰近江蘇化工之生產設施亦將減低運輸成本，並為本集團向江蘇化工採購工業化工產品提供了一個方便且高效之平台。

一般資料

江蘇化工為理文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李運強先生均為理文集團及本

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於本公司控股股東Gold Best之股權)。於本公佈日期，Gold Best Holdings Ltd則擁有本公司股份約51%權益及李運強先生擁有Gold Best Holdings Ltd 5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公司規則，採購工業化工產品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理文集團任何股份，反之亦然。

由於購買工業化工產品之各年度上限參照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中披露。

釋義

下列詞彙用於本公佈內：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函義；
「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採購工業化工產品之最高年度金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函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理文集團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採購工業化工產品，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old Best」	指	Gold Best Holdings Lt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江蘇化工」	指	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全資擁有企業，並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
「江蘇造紙」	指	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全資擁有企業，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理文集團」	指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協議」	指	江蘇化工及江蘇造紙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採購工業化工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	指	公噸，相等於 1,000 公斤的重量量度單位；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鹿島久仁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計有潘宗光教授及芳賀義雄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啓東先生、Peter A Davies 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